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40-20

修正案号: 39-2716

- 一. 标题: 改进绿液压油箱支架疲劳性能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改装号45307 或SB A340-53-4100(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8-457-099(B)R1
- 2.DGAC 颁发的 AD1999-407-124(B)
- 3.SB A340-53-4100R3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A340-21, 39-2417

本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情况1: 对于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311, A340-312

在自新累计5210飞行起落前,按照SB A340-53-4100R3的要求,更 换绿液压油箱水平液压支架;

情况2:对于没有完成改装号41650的所有A340-213, A340-313飞机 在自新累计5210飞行起落前,按照SB A340-53-4100R3的要求,更 换绿液压油箱水平液压支架:

情况3: 对于已完成改装号41650的所有A340-213, A340-313飞机

在自新累计4830飞行起落前,按照SB A340-53-4100R3的要求,更 换绿液压油箱水平液压支架;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2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2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